社團法人臺南市普願聖濟媽祖文化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第三屆第1次會員大會114.07.11

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6條	本會之任務及目的如下： 一、 促進各地媽祖宮廟文化交流，弘揚媽祖文化。 二、 舉辦祭典儀式及加強宗教信仰觀念等事項。 三、 擴大協會組織並對外宣揚媽祖文化精神。 四、 密切與各地媽祖文化進行交流研討，加強媽祖文化遺產保護。 五、 堅持慈善興會積極辦理急難救助、寒冬送暖等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六、 表演藝術之行銷及推廣。	本會之任務及目的如下： 一、 促進各地媽祖宮廟文化交流，弘揚媽祖文化。 二、 舉辦祭典儀式及加強宗教信仰觀念等事項。 三、 擴大協會組織並對外宣揚媽祖文化精神。 四、 密切與各地媽祖文化進行交流研討，加強媽祖文化遺產保護。 五、 堅持慈善興會積極辦理急難救助、寒冬送暖等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六、 表演藝術之行銷及推廣。 七、 開發商品回饋會員積極參與熱心公益活動。 八、 積極舉辦包括幫助弱勢團體、推廣教育、協助地方發展…等類公益活動。 九、 弘揚孝道、重建倫理人情，展現社會正向價值。 十、 辦理弱勢兒童及青少年免費課後輔導。	增加任務及目的: 七、 開發商品回饋會員積極參與熱心公益活動。 八、 積極舉辦包括幫助弱勢團體、推廣教育、協助地方發展…等類公益活動。 九、 弘揚孝道、重建倫理人情，展現社會正向價值。 十、 辦理弱勢兒童及青少年免費課後輔導。